

中国

... 农户经营
系统分析 韩喜平◎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www.economyph.com

教育部社会科学基金“十五”规划项目

中国农户经营系统分析

韩喜平·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户经营系统分析/韩喜平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ISBN 7-5017-6104-3

I. 中… II. 韩… III. 企业管理: 销售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1605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张 巍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印张: 7.875 字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7-6104-3/F·4915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53507 68308640 68359420 68309176

中国经济书店: 66162744 地 址: 西四北大街 233 号

前 言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中国经济发展难点和重大问题，自然，在这个领域有许多重大问题可供人们进行深入的研究。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农户经营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处于基础地位，农户经济在农村经济发展中发挥基础作用。可见，农户经营在农村经济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中起着重大作用。因此，研究中国农户经营问题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本书是我的博士学位论文修改而成的。博士学位写作阶段伊始，我就把农村问题作为研究的大方向。(1)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是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大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就没有全国的稳定，没有农民的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没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化。(2) 我生在农村，长在农村，对农村问题有着更多的直观认识和朴素情怀。既为我国农村日新月异的变化而激动，又为农业发展中的问题而焦虑。(3) 在考取博士生之前和攻读博士学位之初，我曾发表了《制度安排与村落发展》、《我国农村基层组织的作用与存在的问题》等十几篇论文。随后又撰写了《农业微观经济组织和社区制度创新问题研究》和《中国农村村级债务问题研究》两本专著，这也增加了我对农村问题的理性思考和知识准备。

中国农村从生产队经营到农户经营的制度变革，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带动了整个农村和城市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正是由于农户家庭经营的制度绩效巨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长期稳定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然而，中央文件

的肯定并不意味着所有意见的一致，事实上对于经营体制的争论一直没有停止，特别是在1985年~1989年粮食增长停滞，1994年粮食短缺、1996年粮食供给过剩、1997年之后农民收入连续5年停滞等一系列现象，目前怀疑甚至否定实行家庭经营的人渐渐多了起来，而且从理论上还找到诸如“一次推动说”、“制度生命周期说”、“农地细碎说”等理论依据。因此，有必要从深层进一步挖掘这一经营制度最优的经营特征和适应农业产业特征的本质内在规定。于是，我就把中国农户经营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论文题目定为《中国农户经营系统分析》。

需要指出的是把“农业家庭经营”概括为“农户经营”，决不是为了省略几个字，而是由于“家庭”与“户”具有相同的内涵当强调作为独立的经济主体或统计单位时，使用“农户”；当强调生活和社会的实体时，使用“家庭”。本文特别强调农村市场经济的微观经营主体是农户，避免其他主体对农户经营权益的侵蚀，为这种经营方式留下广阔的发展空间。

研究中国农户经营问题的前人成果具有鲜明的特殊性。应该说，关于中国农户经营问题的重大理论成果集中于《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之中。《决定》指出：“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使用权同所有权分离，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理顺了农村最基本的生产关系。这是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决定》指出：“家庭承包经营是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一个经营层次，是双层经营体制的基础，不能把它与集体统一经营割裂开来，对立起来，认为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决定》指出：“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必须长期坚持。”《决定》指出：“农村出现的产业化经营，……不动摇家庭经

营的基础，不侵犯农民的财产权益，能够有效解决千家万户的农民进入市场、运用现代科技和扩大经营规模等问题，提高农业经济效益和市场化程度，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途径之一。”显然，这些重大的理论成果，不仅成为我研究中国农户经营问题的指导思想，而且已经作为论文中起着统领作用的观点。

经济学界不少专家学者关注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问题，在其论著中阐述农村经营体制和农户经营问题。著名经济学家陈吉元研究员等主编的《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变迁 1949~1989》一书，从中国农业经营体制历史演变过程，得出实行农户经营符合农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结论。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的《农村经济变革的系统考察》一书，对家庭经营符合农业产业特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温铁军研究员在《中国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研究——‘三农’问题的世纪反思》一书中指出，农业经营制度的复杂性，把农户经营行为和农村基本经济制度结合起来进行研究。韩俊研究员等在《邓小平农业思想论》一书中强调指出，完善农业经营制度的关键在于真正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对这些著作的学习，我丰富了有关农村经济体制变革的知识，吸收了有关农户经营的理论观点，从而具备了研究农户经营问题的基本条件。

林毅夫教授的《中国农业家庭责任制改革的理论和经验研究》一文，运用劳动监督和监督成本的分析方法，说明家庭经营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总值增长大约有一半来自于农户经营。黄季琨研究员在《中国农业资源配置效率的变化及评价》一文中，通过对农户经营的资源配置变化的分析，得出农户经营符合经济理性原则的结论。周立群博士等发表的《商品契约优于要素契约——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契约选择为例》一文，对农户在产业化中的行为作了具体分析。严瑞珍教授发表的《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与农业现代化》一文，认为农业经营制度包括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两个方面。前者主要回答产权归属、分配方式和人们在

生产中的地位，后者主要回答劳动的分工水平、劳动者素质及生产要素配置。两者同时存在于家庭经营这一对立统一体中。这些论文对我撰写博士论文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论文研究对象是中国农户经营问题。文中沿着内涵分析——历史必然——运作方式——积极效应——未来发展的思路展开分析，最后呈现在学术界同仁面前一个关于中国农户经营的理论框架。本书共分7章。

第一章中国农户经营的基本分析。本章主要对农户、农户经营、中国农户经营的社会性质和历溯作用进行基本界定。农户，就是指家庭主要成员共同居住和生活在农村的，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以家庭为单位拥有剩余控制权的，经济生活和家庭关系紧密结合的多功能的社会组织单位。本文所研究的农户是指现代农户，不仅包括从事种植业的农户，也包括从事养殖业的农户；不仅指从事农业直接生产过程的农户，也包括从事农业产前、产后服务的农户。我国的农户经营，就是在坚持土地等重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前提下，以农户家庭承包经济和自营经济为主要内容，在不确定的市场竞争中谋求家庭效益最大化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用农户家庭经营方式概括我国农业经营方式，内容更加全面而完整。只有这样概括才能为这种经营方式留下广阔的发展空间。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是经营的外部表现形式，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是经营的组织形式，二者并不直接等同。不是“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也绝非只有集体经济才是统一经营，建立在农户独立产权基础上的合作化、产业化、专业化经营都可以实现统一经营。当然，用农户家庭经营方式概括我国农业经营方式不是不要集体经济，集体经营对农户家庭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作为农业经营体制的统一层次的集体，不仅作为土地的所有者向农户承租土地，而且利用集体资产和合作优势直接支撑、扶植农户经营。由原来的大集体统一经营变为农户家庭经营只是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并不带来经济关系性质的变化。农户经营

方式符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坚持了土地集体所有制，农户财产的积累，又构建起劳动者合作的新型集体所有制经济。“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全是自己的”的分配制度真正体现了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本质规定。这种经营方式，不仅适应以手工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也能适应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农民有了自主权，为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为解决农户与市场的衔接问题奠定了基础。同时，农户经营能从家庭保障、自然就业、粮食安全等方面为社会稳定做出特有的贡献。

第二章中国农户经营历史必然性的多维思考。从我国农业经营制度的历史演变，农业生产的特点、马克思的改造小农理论、西方经济学的小农理性论和国外现代农业中的家庭经营为我国实行农户经营提供了理论依据。建国以来，我国农业经营体制经历了土地改革后的个体农户经营、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家庭经营逐步弱化、人民公社时期家庭经营不复存在、改革开放后的家庭承包经营的历史演变。这说明我国农业集体经济内部的家庭承包经营，既是农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必然产物；又是广大农民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伟大创举；同时也是对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的创造性发展。这种新型的家庭经营方式，符合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家庭成员利益的一致性、家庭经营决策的灵活性、家庭成员素质的多样性、家庭经营预期的长期性等特点满足了不可逆性、不确定性、不可分性、不规则性等农业生产的特殊性。马克思对小农经济合理因素的分析，西方经济学家的“小农理性”的概念和农户模型，美国、日本、新西兰等世界许多国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普遍采用的家庭经营方式的实践都为我国实施农户经营提供了指导和借鉴。

第三章中国农户经营目标与约束。指出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户家庭经营目标是由联产承包条件下农村集体经济内部的利益关系和农户对自身利益的追求所决定的。农户经营目标是承包收入加

上非承包收入，减去垫支的生产资本和生产成本后的纯收入最大化。纯收入最大化是由生产函数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与资源的价格共同界定的，农户追求纯收入最大化的目标是在各种因素的制约下进行的：（1）劳动力、资本和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制约；（2）蛛网式的供给、非均衡运行和不完善的市场制约；（3）租约、政策和文化等体制制约。

第四章中国农户经营的运作方式。农户经营的实施带来农户决策方式的变化，农户自行决定生产的最优决策，在生产决策和收入水平已定的情况下，再决定最优消费组合。农户收入、农地收益、劳动力文化程度、农业信贷、农地承包期、土地规模经营等都是影响农户投资行为的重要因素。农户根据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这一效率条件，对物质生产要素的使用量和组合进行调整。农户投资呈现出波动性、短期性、非农化和不平衡性等特征。农户不仅根据生产成本和收益；而且充分考虑机会成本，选择替代、雇工、兼业、转移等不同方式安排劳动力资源配置。农户的消费也是经营行为，生产活动与生活消费活动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农户经营行为的变化，直接推动了农户经营结构的变化和经营行为分化。农户经营结构最明显的变化表现为：（1）农业收益下降；（2）非农化进程加快；（3）家庭经营收入比重上升；（4）劳务经济增长迅猛。这些变化充分说明农户经济行为是符合经济理性原则的。受农户的商品经济意识、农民的非农劳动技巧、农业资源占有的丰裕程度、区域经济发展政策与水平等多种因素和当地经济发展的程度与地方政府的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农户经营发生分化，以纯收入总额大于或等于50%为标志，我国农户可以划分为劳务户、农业户、非农产业户、兼业户和非生产性户等五种经济类型。目前我国农村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与以非农收入为主的户大约各占一半，劳务户占1/4。各类农户主业收入比重均已达到70%以上，收入的货币化程度为76%。农户经营分化使各类农户资产专用性逐步形成，不同的农户有着不同的家庭经营投资水平

和结构。随着专业化经济的发展，农村劳动力的知识结构和家庭经营的资产结构，在各类农户之间差异越来越大，这为农户进一步分化奠定了基础。

第五章中国农户经营的分配状况。揭示了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的体制变革，既符合农业发展的规律，又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使农户的收入水平和收入结构都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这既与国民收入倾斜分配有关，也与农户负担体制不合理相关。体制变化带来的负担体制变化，使基层组织处于强势地位，而农户处于弱势。

第六章中国农户经营的积极效应。指出农业经营方式的效率包含着复杂而广泛的内涵。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的农户家庭经营，对农户收入水平提高和整个国家农业经济发展都已经带来了改进经济激励机制、矫正经济结构、推动农业技术进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符合“同意一致”性规则等一系列积极功效。当然，在农户经营的发展中也遇到了农户收入提高减慢、农业现代化水平不高、微观资源配置效率下滑等问题，这是由于家庭经营层次的不完善和集体经营层次不健全所导致。

第七章中国农户经营的未来发展。中国农户经营方式的优化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坚持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承认土地承包权事实上是一种独立的权能，把这种权能长期化、物权化，避免其他权利的侵蚀，强化农户土地产权。（2）建立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和保护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3）激活农户经营权流转的积极性，依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市场机制的引导，使农户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到种田大户或农业投资者手里，形成家庭农场，在农户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营，取得规模收益，增加农户收入。（4）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中介组织的带动，一头联结市场，一头联结农户，既保持了家庭承包制的稳定，又通过延长产业链，发挥一体化组织的协调功能，使分散经营的农户组合成专业生产联合体和大规

模的农产品生产基地，使先进的农业机械、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得以采用，进行专业化、社会化大生产，发挥组织协同和产业协同效应，在农户经营外部创造有竞争力的聚合型经营规模，从而提高农业比较效益，增强农户的市场竞争能力。

经济学界对中国经营问题的研究，已经取得一些可喜的成果。如在上个世纪90年代初就有学者出版了专门研究我国农户经济行为的著作。但是，着重在理论层面上系统阐述中国农户经营的著作却很少见。本书试图弥补这一不足，从理论上对中国农户经营进行系统分析，这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当然，本书所做的研究还是初步性的和阶段性的。

在写作过程中，我确实下了一番功夫，对农户经营问题进行了独立思考，从而形成了一些自己的见解，主要有以下五点：

(1) 中国农户，就是我国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以后的农民家庭；它是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它正处在由传统农户向现代农户转变的过程中，应属于现代农户的范畴。中国农户经营的内涵包括三层意思：以土地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家庭承包经营；以农户承包经济和自营经济为主要内容，在市场竞争中谋求家庭效益最大化的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农业专业化、产业化和现代化的基础环节。

(2) 中国农户经营，一方面是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家庭承包经营，另一方面是自主经营的商品生产者和市场经济主体。因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前提的农户经营就成为集体所有制与市场经济结合的基本途径。

(3) 土改后个体农业时期，是以小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家庭经营；农业合作化时期，小土地私有制逐步变成土地集体所有制，集体经营过分强化，家庭经营不断弱化；人民公社时期，集体所有制名存实亡，集体经营无所不包，家庭经营不复存在；改革后家庭承包经营时期，集体所有制得到坚持，集体经营层次适当保留，家庭经营居于基础地位。

(4) 农户的积极性包括两方面内容，既有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又有自主决策的积极性。我国的农户经营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能够调动农户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我国农户经营是集体经济的一个经营层次，它本身就属于公有制范畴。集体的“统”和农户经营的“分”是渗透式相容的，分散经营与统一经营是经营的外部表现形式，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是经营的组织形式，二者并不直接等同。不是只有统一经营才是集体经济，也绝非只有集体经济才是统一经营，建立在农户独立产权基础上的合作化、产业化、专业化经营都可以实现统一经营的目标。

(5) 农户经营未必就是小规模经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目前遇到的问题，不是农户经营导致的，而是农户经营制度的不完善引发的。应该从推动专业化和规模经营，发展产业化等方面优化农户经营方式。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农户经营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有效组织形式。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一个经济联合体，包括两个基本的市场主体：一是农户，处于基础地位；二是龙头企业，发挥主导作用。

当然，正如选题原因所强调的那样，本书试图把农户经营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方面统一起来，建立一个农户经营系统分析框架；然而，由于知识的不足，本书所做的研究只是初步的、不成熟的，农户家庭经营内部这两个不可分割的问题统一研究的远远不够。但毕竟是从方法论上的一种尝试，为以后的研究提供一种方法论的借鉴也是我的希望。真诚希望各位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中国农户经营的基本分析	(1)
1.1 农户与农户经营	(1)
1.1.1 农户	(1)
1.1.2 农户经营	(5)
1.2 中国农户经营	(7)
1.2.1 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	(7)
1.2.2 农户经营的内部结构	(8)
1.2.3 家庭承包经营与集体经济组织相结合	(11)
1.3 中国农户经营的社会性质	(14)
1.3.1 农户经营与社会主义本质	(14)
1.3.2 农户经营与集体所有制	(16)
1.3.3 农户经营与按劳分配	(19)
1.3.4 农户经营与合作经济	(20)
1.4 中国农户经营的历史作用	(24)
1.4.1 农户经营与发展市场经济	(24)
1.4.2 农户经营与发展农业生产力	(25)
1.4.3 农户经营与保持社会稳定	(27)
2 中国农户经营历史必然性的多维思考	(30)
2.1 家庭承包经营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要求	(30)
2.1.1 旧中国的小农经营	(30)
2.1.2 土地改革后的个体农户经营	(34)
2.1.3 农业合作化过程中家庭经营逐步弱化	(36)
2.1.4 人民公社时期家庭经营不复存在	(39)

2.1.5	改革开放后的家庭承包经营	(41)
2.1.6	中国共产党对农业经营方式的理论探索	(44)
2.2	家庭经营符合农业生产自身的特点	(46)
2.2.1	农业生产的特殊性	(46)
2.2.2	家庭对农业生产的适应性	(49)
2.2.3	农户经营形成的国情要求	(53)
2.3	马克思主义小农经济理论	(56)
2.3.1	小农经济是一种落后生产方式	(57)
2.3.2	小农经济的两种不同命运	(58)
2.3.3	小农经济包含合理因素	(61)
2.4	西方经济学家的“小农理性”	(64)
2.4.1	“小农理性”概念	(64)
2.4.2	“小农理性”模型	(67)
2.4.3	中国农民理性论	(69)
2.4.4	“制度悖论”的解析	(72)
2.5	外国现代农业中的家庭经营	(73)
2.5.1	美国的家庭农场	(73)
2.5.2	日本的兼业农户	(74)
2.5.3	新西兰的农户经营	(76)
2.5.4	东欧各国的“土地回家”	(77)
3	中国农户经营目标与约束	(79)
3.1	农户经营目标	(79)
3.1.1	农户经营目标论争	(79)
3.1.2	农户经营目标模型	(84)
3.2	中国农户经营的特殊性	(84)
3.2.1	农户家庭经济特殊性	(84)
3.2.2	土地租约的特殊性	(88)
3.3	农户经营的约束因素	(93)
3.3.1	农户经营的要素约束	(93)

3.3.2 农户经营的市场约束	(96)
3.3.3 农户经营的体制约束	(102)
4 中国农户经营的运作方式	(105)
4.1 农户经营行为	(105)
4.1.1 农户的决策行为	(105)
4.1.2 农户的投资行为	(107)
4.1.3 农户的劳动力配置	(112)
4.1.4 农户的消费行为	(116)
4.2 农户经营结构	(118)
4.2.1 农户经营的结构变化	(118)
4.2.2 农户经营的产业分化	(122)
5 中国农户经营的分配状况	(126)
5.1 农户收入变化	(126)
5.1.1 收入水平变化	(126)
5.1.2 收入结构变化	(127)
5.2 国民收入倾斜分配	(129)
5.2.1 农户经营的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129)
5.2.2 二元分配格局	(130)
5.3 农户负担	(134)
5.3.1 农户负担体制	(134)
5.3.2 超额负担的经济学分析	(139)
6 中国农户经营的积极效应	(149)
6.1 农业经营效率	(149)
6.1.1 效率及其衡量标准	(149)
6.1.2 农业经营效率	(151)
6.2 农户经营的微观效率	(152)
6.2.1 经济激励机制改进	(152)
6.2.2 生产要素使用效率提高	(154)
6.2.3 农户收入水平上升	(158)

6.3 农户经营的宏观效应	(158)
6.3.1 “同意的一致性”原则	(158)
6.3.2 经济结构得到改善	(160)
6.3.3 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	(162)
6.3.4 粮食生产快速增长	(166)
6.4 农户经营发展中遇到新矛盾	(167)
6.4.1 微观运行效率下滑	(167)
6.4.2 农民收入增长减慢	(168)
6.4.3 农业现代化水平低	(169)
6.5 农户经营遇到新矛盾的原因	(171)
6.5.1 农户土地产权不够完善	(171)
6.5.2 农户组织程度较低	(174)
6.5.3 集体经营层次薄弱	(175)
6.5.4 国民收入再分配不利农户	(176)
7 中国农户经营的未来发展	(178)
7.1 强化农户土地产权	(178)
7.1.1 坚持集体土地所有制	(178)
7.1.2 强化农户土地承包权	(181)
7.2 优化农户经营的外部条件	(184)
7.2.1 加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84)
7.2.2 建立国家支持保护体系	(186)
7.2.3 壮大集体经济实力	(187)
7.2.4 推动农业技术进步	(187)
7.3 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193)
7.3.1 规模经营与规模效益	(193)
7.3.2 在农户经营的基础上实现规模经营	(195)
7.3.3 实现规模经营的多种途径	(200)
7.3.4 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203)
7.4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205)

7.4.1 产业与产业化	(205)
7.4.2 农业产业化是农户经营的深化	(207)
7.4.3 农户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主体	(210)
7.4.4 克服机会主义行为的困扰	(213)
7.5 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	(216)
7.5.1 合作制：农户经营发展的必由之路	(216)
7.5.2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类型	(218)
参考文献	(221)
后记	(231)